**2019年度县工商业联合会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县工商业联合会是以统战性为主，具有经济性、民间性的人民团体，是党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桥梁和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其主要工作职能是：

（一）参与政府事务和经济，社会重大决策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做好代表性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 对政府有关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议并协助贯彻执行。

（二）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宣传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团结、帮助、引导、教育”方针的教育，提高会员爱国敬业守法意识，提高会员素质、培养建立、充实骨干分子队伍，并积极倡导参与一切社会公益活动。

（三）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在会员与政府之间发挥桥梁作用，当好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

（四）为会员和社会提供市场、技术、商品等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会员提供管理、法律、会议、审计、融资、咨询等服务。

（五）开展工商业者专业培训，帮助会员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技术和商品质量、加强财务管理、增强纳税意识。

（六）按照国家规定和有关政策，组织会员举办和参加各种对内对外展销会、交易会，组织会员出国考察访问，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七）为会员提供必要的证明，协调关系，为会员和民间企业调解经济纠纷。

（八）增进与境外工商经济界人士的联系和友谊，促进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的发展，协助引进资金、技术、人才。

1. 承办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为全额行政单位，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绥滨县工商业联合会总编制人数2人，在职实有人数2人，其中：行政编制2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29.21万元，支出总计24.7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1.15万元，增加61.74%；支出总计增加7.1万元，增加40.32%。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9.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21万元，占100%。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4.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1万元，占 100%

****四、2019****度财政拨款收入29.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19万元，62.10%；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71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7.15万元，增加40.72%。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7.15万元，增加40.72%。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9万元，占9.2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2万元，占83.04%；****农林水（类）****支出 0.48万元，占1.94%；****住房保障（类）****支出 1.42万元，占5.75%。（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在职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增加，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二是2019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65万元，支出决算为 ****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9%。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年初预算为19.6万元，支出决算为2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07%。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扶贫项目资金。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42万元，支出决算为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贴、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1.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福利费。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1万元，支出决算为 ****0.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减少0%，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车改后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1万元，增长0%，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1****万元，占10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1****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01****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3****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61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0.96万元，增长（降低）61.15%。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48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等 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0.4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共开展了日常支出进行了绩效考核。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